



隐私操作通知摘要
(Summary of Notice of Privacy Practices)

生效日期：2003年4月13日

修订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我们深知您的健康信息具有高度的私密性，因此我们致力于切实保障您的隐私。本摘要通知经过精简，旨在便于您理解。完整的《隐私惯例通知》已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，您也可以在我们的各处诊疗区域获取该通知。

本通知阐述了涉及您的医疗信息可能被如何使用与共享，以及您如何获取这些信息。请您务必仔细阅读。

针对《第2部分》所涵盖的药物使用障碍记录，本通知将说明：

- 关于您的《第2部分》健康信息可能如何被使用和披露
- 您在健康信息方面的各项权利
- 如何针对您的健康信息隐私或安全遭到侵犯、或您在信息方面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出投诉

您有权获取本通知的副本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；如有任何疑问，您还可以致电 833-718-104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officer@trinity-health.org，与我们的隐私专员进行探讨。

您的权利

您有权：

- 获取您的纸质或电子病历副本
- 更正您的纸质或电子病历
- 要求进行保密通讯
- 要求我们限制共享您的信息
- 获取我们曾与之共享您信息的人员清单（即“信息披露记录”）
- 获取本隐私声明的副本
- 指定他人代表您行事
-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了侵犯，可提出投诉

您的选择

关于我们如何使用和共享您的信息，您拥有一定的选择权，具体涉及以下方面：

- 告知家人和朋友您的病情
- 提供灾害救援服务
- 将您列入医院名录
- 提供心理健康护理服务
- 推广我们的服务及出售您的信息
- 开展筹款活动

我们通常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信息？

我们通常通过以下方式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信息。

治疗

我们可以使用您的健康信息，并将其分享给正在为您提供治疗的其他人员。

本通知适用于所有治疗场所，包括医院、诊所以及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（此类机构被称为“第二部分项目”）。

我们提供医疗服务，并设有受《美国联邦法规汇编》第42卷第2部分（42 CFR Part 2）所载联邦法规管辖的物质使用障碍治疗项目（即“第二部分项目”）。如果您接受此类护理服务，您可能被要求签署一份针对该“第二部分项目”的综合治疗同意书。针对治疗、支付及运营目的而签署的书面授权书可仅签署一次；签署后，在符合《健康保险携带与责任法案》（HIPAA）规定的前提下，未来若需出于治疗、支付及运营目的使用您的健康信息，将无需再另行签署授权书。

运营我们的组织

我们可以使用并共享您的健康信息，以维持本医疗系统的日常运营、提升您的护理质量，并在必要时与您取得联系。

我们利用技术手段（其中可能包含人工智能技术）来辅助护理与治疗工作。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利用健康信息进行训练，从而不断优化其功能。我们的技术合作伙伴（包括那些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合作伙伴）必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，对您的健康信息严格保密。

针对您的服务进行计费：我们可以使用并共享您的健康信息，以便向健康保险计划或其他实体进行计费并收取款项。

我们还可以如何使用或分享您的健康信息？

我们获准或被要求以其他方式共享您的健康信息——通常是为了促进公共利益，例如用于公共卫生和科研目的。在出于上述目的共享您的信息之前，我们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。

协助处理公共卫生与安全问题：在特定情况下，我们可能会共享您的健康信息，例如：

- 预防疾病
- 协助产品召回
- 报告药物不良反应
- 报告疑似虐待、忽视或家庭暴力事件
- 预防或减轻对任何人健康或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

开展研究：我们可能会使用或共享您的信息，用于健康研究目的。

遵守法律：如果州法律或联邦法律有此要求，我们将共享关于您的信息；其中包括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（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）需要核查我们是否遵守联邦隐私法律时，向其提供相关信息。

响应器官和组织捐赠请求：我们可能会向器官获取组织共享关于您的健康信息。

配合法医或殡仪总监工作：当个人去世时，我们可能会向验尸官、法医或殡仪总监共享健康信息。

工伤赔偿、执法及其他政府请求：我们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使用或共享关于您的健康信息

- 用于工伤赔偿索赔
- 用于执法目的，或与执法官员配合
- 与卫生监管机构配合，开展法律授权的活动
- 用于特定的政府职能，例如军事、国家安全及总统安保服务

应对诉讼及法律行动

- 我们可能会依据法院或行政命令，或应传票要求，共享关于您的健康信息
- 如果我们持有您的药物滥用障碍患者记录，且该记录受《美国联邦法规》第 42 卷第 2 部分（42 CFR Part 2）的管辖，那么在针对您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或立法调查及诉讼程序中，若无以下任一条件，我们不得使用或共享该记录中的信息：（1）您的同意；或（2）法院命令及传票

我们的责任

- 根据法律规定，我们有义务维护您受保护健康信息的隐私与安全
- 如果发生可能危及您信息隐私或安全的泄露事件，我们将通知您
- 我们必须履行本通知中所述的各项义务及隐私保护措施，并向您提供本通知的副本
- 除本通知所述情形外，我们不会使用或共享您的信息，除非您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我们这样做。如果您已授权我们使用或共享，您仍可随时改变主意。若您决定撤销授权，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

本通知条款的变更

我们可能会变更本通知的条款，且此类变更将适用于我们所持有的关于您的所有信息。您可按需索取新版通知；此外，新版通知亦将张贴于我们的服务区域内，并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。

更为严格的州及联邦法律：若有适用的隐私法律且其规定严于《健康保险携带与责任法案》（HIPAA），我们将遵照该法律执行。

健康信息交换（“HIE”）：如果条件允许，我们将把您的健康信息提供给 HIE，以便与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共享。您的健康信息可能包含敏感信息。HIE 将负责传输并存储您的健康信息。HIE 必须对您的健康信息予以保护。根据州法律规定，您可能有权选择退出 HIE 服务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致电 833-718-1043 联系我们的隐私专员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officer@trinity-health.org。

您的健康信息的共享与使用：为了协助改善您的医疗护理服务，我们可能会将您的健康信息提供给其他方。Trinity Health（三一健康）是一家全国性的天主教医疗保健体系，其成员机构包括其他医院、护理院以及各类医疗服务提供者。我们会共享您的健康信息，以便协调您的医疗护理工作，并协助开展 Trinity Health 体系内的其他临床及业务相关活动。

- **医务人员：**我们与医务人员之间存在“有组织的医疗保健安排”（“OHCA”）。这意味着我们会出于运营目的与医务人员共享健康信息。这也意味着医务人员同意遵守本《通知》中的各项条款
- **业务伙伴：**作为我们业务职能的一部分，我们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共享健康信息

投诉：如果您认为您的隐私权受到了侵犯，您可以向我们的隐私官，或向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提出投诉。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privacyofficer@trinity-health.org、致电 833-718-1043，或致函至 20555 Victor Parkway, Livonia, MI 48152（收件人：系统隐私官）的方式，向我们提交投诉。

您不会因提出任何投诉而遭到报复。